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
（中文文献）

采购编号/包号：BJGY-2024-04013/01/02/03/04/05/06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2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21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3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33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1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7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包号：BJGY-2024-04013/01/02/03/04/05/06
- 2.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中文文献）
- 3.项目预算金额：560.669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 4.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控制金额（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 |
|----|-------------|------------|----|---|
| 01 | 中文纸质文献（校本部） | 675354.00 | 1 | 中文纸质图书、中文纸质期刊 |
| 02 | 中文纸本图书（燕京） | 250000.00 | 1 | 现货供应品种在5万种以上。 |
| 03 | 综合资源服务平台 | 1994226.00 | 1 | 医疗卫生专辑数据库、信息素养数据库、电子资源利用绩效分析平台、中文学术搜索、移动数字资源包、移动数字图书馆、数字音乐图书馆、有声读物、多媒体教学资源库、英语口语学习在线平台、经典视频数据库 |
| 04 | 数据知识服务云系统 | 1836300.00 | 1 | 中国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技术指标、中国学术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数字化期刊全文数据库、科技文献及其他数据库、论文检测、中华医学会期刊、中文生物医药期刊论文全文数据库（医药参数）、元阅读数据库、专利数据库 |
| 05 | 电子资源数据库 | 562815.00 | 1 | 中国生物医学文献数据库（网络版）、中文期刊服务平台（全文版+文摘版）、网络考试学习资源数据库、首都医科大学论文数据、参考文献管理与检索系统、数据统计分析平台、英语网络课程数据库 |
| 06 | 多媒体数字资源 | 288000.00 | 1 | 科研项目数据库、电子图书资源库、有声数字图书馆、电子书平台 |

5.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设置 06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01、02 包的投标人须具备出版物经营许可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5. 操作流程：

（1）第一步，潜在供应商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

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按照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顺序办理；

（2）第二步，潜在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按照“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顺序下载相关驱动；

(3) 第三步，潜在供应商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按照“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顺序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 第四步，潜在供应商持数字证书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稿。

6.技术支持：

涉及招标文件下载的相关技术问题，可按问题分类直接向平台技术咨询

(1)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2)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5月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机械大厦618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乡村振兴，支持节能环保，支持科技创新，支持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等。

2.本项目为线上线下相结合，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后，投标人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10号

联系方式：郭振宇 010-839113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机械大厦1401室

联系方式：010-835093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美琪、白玉明、田素玉

电 话：010-835093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01、02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03、04、05、06包） | | | | | | | | | | | | | |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 01/02/03/04/05/06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中文纸质文献（校本部）</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02</td> <td>中文纸本图书（燕京）</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03</td> <td>综合资源服务平台</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04</td> <td>数据知识服务云系统</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05</td> <td>电子资源数据库</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01 | 中文纸质文献（校本部）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02 | 中文纸本图书（燕京）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03 | 综合资源服务平台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04 | 数据知识服务云系统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05 | 电子资源数据库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 01 | 中文纸质文献（校本部）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 02 | 中文纸本图书（燕京）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 03 | 综合资源服务平台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 | | | | | |
| 04 | 数据知识服务云系统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 | | | | | | | |
| 05 | 电子资源数据库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table border="1"> <tr> <td>06</td> <td>多媒体数字资源</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able> | 06 | 多媒体数字资源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06 | 多媒体数字资源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 <u>13500元</u> ； 02包： <u>4500元</u> ； 03包： <u>39800元</u> ； 04包： <u>36700元</u> ； 05包： <u>11200元</u> ； 06包： <u>5700元</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u> ； <u>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连道支行</u> ； <u>20000037041400021544258</u> 。 | | | |
| 12.7.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u>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 ； （2） <u>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 （3） <u>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u> 。 | | |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 |
| 15.2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资格证明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 《商务技术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 《开标一览表》份数：1份。 | | |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 | |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书面送达</u> | | |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法务部</u> ； 联系电话： <u>010-8350932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机械大厦1401室</u>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原 1980 号文标准下浮 20%取费；</u> 缴纳时间： <u>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u>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

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

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投标人应当按要求完成签署；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原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投标人应当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合同章、发票章或投标专用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15.2 投标文件份数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要求。
- 15.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3 投标人因故不能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2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提供缴纳凭证 或底单复印件 加盖公章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8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9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0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 |

| | | |
|----|--------|--|
| | | <p>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
| 11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2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3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4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

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分包 1、2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价格分 |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注：如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价格扣除政策要求的，将按其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 30 |
| 2 | 技术评价 | <p>基本分：</p> <p>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逐条进行响应，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可得基本分 20 分。</p> <p>加分规则：</p> <p>有 1 条技术指标实质性正偏离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p> <p>减分规则：</p> <p>有 1 条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减 1 分，漏报条款或未明确进行响应的视为不满足。</p> | 25 |
| 3 | 资源储备 | <p>依据投标人可提供的图书、期刊的种类及与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学科的匹配度进行评价：</p> <p>(1) 图书、期刊种类丰富、学科符合程度高得 5 分；</p> <p>(2) 图书、期刊种类较丰富、学科符合程度较高得 3 分；</p> <p>(3) 图书、期刊种类较不丰富、基本符合学科要求得 1 分。</p> | 5 |
| 4 | 售后服务 | <p>综合审查供货保障措施（包括响应时间、图书或期刊发订、质量检查、送货、送达图书馆后的加工、图书或期刊编目等流程方案）：</p> <p>(1) 方案科学合理、具有成熟完整的供货流程、与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满足程度高得 10 分；</p> <p>(2) 方案基本合理、具有较成熟完整的供货流程得 7 分；</p> | 10 |

| | | | |
|---|------|---|----|
| | | <p>(3) 方案一般或基本满足得 4 分；</p> <p>(4) 未提供或基本不满足得 0 分。</p> | |
| 5 | 服务团队 | <p>为保障项目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依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及招标需求进行评价。</p> <p>团队成员整体素质高，经验丰富，配置合理，有专人对招标人的需求进行响应，团队成员能保持相对稳定，可得 5 分；</p> <p>团队成员整体素质较高，经验比较丰富，配置比较合理，有专人对招标人的需求进行响应，团队成员能保持相对稳定，可得 3 分；</p> <p>团队成员缺乏相关服务经验，无专人对招标人的需求进行响应，或团队成员流动性较大，可得 1 分。</p> <p>未提供服务团队成员信息的不得分。</p> | 5 |
| 6 | 综合能力 | <p>对投标人的综合能力进行评价：</p> <p>(1) 综合能力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得 3 分；</p> <p>(2) 综合能力欠佳，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可以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得 2 分；</p> <p>(3) 综合能力较弱，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可以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得 1 分；</p> <p>(4)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p> | 3 |
| 7 | 项目业绩 | <p>投标人近三年（2021.4-至今）实施过的同类业绩情况，每提供 1 份证明材料，可得 2 分，本项得分最高 20 分。</p> <p>注：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 20 |
| 8 | 环保节能 |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得 1 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p> <p>注：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内容，须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 2 |

分包 3、4、5、6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价格分 |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p>注：如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价格扣除政策要求的，将按其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 30 |
| 2 | 技术评价 | <p>基本分：</p> <p>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条款逐条进行响应，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可得基本分 25 分。</p> <p>加分规则：</p> <p>有 1 条技术指标实质性正偏离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p> <p>减分规则：</p> <p>有 1 条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减 1 分，漏报条款或未明确进行响应的视为不满足。</p> | 30 |
| 3 | 服务团队 | <p>为保障项目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依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及招标需求进行评价。</p> <p>团队成员整体素质高，经验丰富，配置合理，有专人对招标人的需求进行响应，团队成员能保持相对稳定，可得 5 分；</p> <p>团队成员整体素质较高，经验比较丰富，配置比较合理，有专人对招标人的需求进行响应，团队成员能保持相对稳定，可得 3 分；</p> <p>团队成员缺乏相关服务经验，无专人对招标人的需求进行响应，或团队成员流动性较大，可得 1 分。</p> <p>未提供服务团队成员信息的不得分。</p> | 5 |
| 4 | 售后服务 | <p>投标人承诺的服务保障方案（包括访问故障响应时间、及时准确地提供招标人需要的电子资源技术参数、收录内</p> | 10 |

| | | | |
|---|------|--|----|
| | | 容、访问统计数据、定期组织使用培训、配合招标人进行宣传推广活动等）： (1) 方案科学合理、具有成熟完整的电子资源服务规范、与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满足程度高得 10 分； (2) 方案基本合理、具有较为成熟完整的电子资源服务规范得 7 分； (3) 方案一般或基本满足得 4 分； (4) 未提供或基本不满足得 0 分。 | |
| 5 | 综合能力 | 对投标人的综合能力进行评价： (1) 综合能力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得 3 分； (2) 综合能力欠佳，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可以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得 2 分； (3) 综合能力较弱，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可以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得 1 分； (4)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 3 |
| 6 | 项目业绩 | 投标人近三年（2021.4-至今）实施过的同类业绩情况，每提供 1 份证明材料，可得 2 分，本项得分最高 20 分。 注： 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0 |
| 7 | 环保节能 |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得 1 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注： 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内容，须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分包一 中文纸质文献

内容 1 中文纸质图书

(一) 资格要求

1. 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式注册、具有国家工商管理局正式颁发的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授权经营证书（销售代理商）的专营公司。
2. 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经济实力和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具有全品种正版图书供货能力和全国性的图书采购网络，能够满足首都医科大学所需中文图书的订购需求，并定期提供社科新书目、科技新书目、地方版科技书目或本单位和机构自编书目的标准 CNMARC 采访书目数据。数据必须具备以下几个字段：ISBN 号、书名、著者、出版者、出版时间、单价、页码、内容 附注、读者对象、中图法分类号等。

(二) 技术要求

1. 图书质量要求

本标采购图书印刷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新闻出版总署发布的《图书质量管理规定》中的规定。

印刷品质量评价依据 CY/T 2-1999 印刷产品质量评价和分等导则标准。

图书开本及幅面尺寸符合 GB/T 788-1999 标准。

2. 包装要求

卖方应提供将图书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图书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腐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图书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各种长途运输。

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单和验收单，包装（箱）外应附有清晰、牢固的发货单。

(三) 招标要求

1. 保证供应医药卫生类重点大学、专业出版社当年出版的新书，所提供的图书在学科内容上以生物医学全品种图书为主，兼顾其他；在层次类别上以教学应用为主，兼顾学术性、研究型及一般性读物。不符合我校教学、科研与学科建设需求的图书不属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范围。
2. 在收到订单后及时反馈预订书目收到信息。
3. 能够提供现场采购图书的场所，现货供应品种在 5 万种以上，其中医药卫生类图书的现采场所应按照出版社划分，且医学图书较齐全，现场采购图书时应提供人员、设备方面的便利。
4. 能提供补充图书馆以往漏藏图书服务，对教学急需的图书应保证 72 小时送货到指定地点。

5. 根据买方的需求将新书样本送到买方指定的场所，供买方的采访人员看书选购。在送样书到馆之前，应做查重处理，避免重复送货。
6. 定期及时免费配送图书到指定的地点（校区），每包图书须记录馆名、包号，并提供二份打印图书清单(包括：包号、ISBN、书名、出版社、出版年月、单价、种数、册数及码洋和实洋)，同时免费提供该批图书的标准机读编目数据。编目数据以《中国文献著录规则》和《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作为著录依据，数据格式应与CALIS联合编目数据库的中文格式保持一致；使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作为图书分类依据；使用《中国分类主题词表》作为文献主题标引的依据。采购的国内英文版图书，书商应提供 USMARC 编目数据。对不符合买方收藏要求的图书，应保证无条件退货；对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应及时给予退换并承担损失。
7. 图书在两周内的到货率至少应达到 95%；暂时无货的，中标人应及时通知买方。对于 3 个月未到货的图书，买方有权单方取消订单。
8. 全年新书发货差错率应低于 3‰。中标人不得更换订单，不得搭配未订购的图书。更换订单、搭配图书将被视同为发货差错。全年新书发货差错率高于 3‰，买方有权拒绝中标人参加下一年度本项目的投标。
9. 能免费为买方提供辅料及配套服务，辅料包括：磁条、条形码、书标、书标覆膜、条码覆膜、买方认可质量的光盘盒等。其中磁条必须是符合买方要求的 16 厘米长的高质量钴基复合型双面胶磁条。条形码、书标、书标覆膜、条码覆膜和光盘盒的质量应符合首都医科大学图书馆的认可，印制清晰，背胶粘性强，使用中不脱落、不破损。配套服务包括：贴磁条、条形码、书标覆膜和条码覆膜，盖馆藏章和编目等。其中图书加工流程（盖馆藏章、贴磁条、贴条形码、条码覆膜、书标打印、书标粘贴、书标覆膜等）全部在中标商场所完成；编目工作包括书商委派的固定人员在买方使用 ALEPH 500 系统按照本馆编目流程完成所购买图书的编目和典藏工作。
10. 中文和国内英文版图书的采访数据应分别提供，为了避免采访人员重复性的工作，以前提供过的采访数据不要重复提供；中文和国内英文版图书的编目数据应分别提供，并按照招标方要求分别进行 CNMARC 和 USMARC 的编目。
11. 为了避免重书现象的发生，中标方应在图书加工和打包前将该批图书 CNMARC（国内英文版图书为 USMARC）数据发送给买方采访人员做进一步的查重处理。
12. 中标方应免费组织买方参与“全国书展”等大型图书节的选书和购书活动。

(四) 供货期限

供货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 结算和付款方式

书到验收、加工合格后，分批付款。通常每 2 至 3 个月按所购图书实洋结算一次，中标人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为买方开具发票。

内容 2 中文纸质期刊

(一) 资格要求

1. 具有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式注册的、具有国家工商管理局正式颁发的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授权经营证书（销售代理商）的供应商。
2. 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经济实力和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能够满足首都医科大学所需中文期刊（含国内英文版）的订购需求，并提供标准的期刊征订目录和编目数据。
3. 必须在近五年内有同类供应期刊的经验，且声誉良好，并拥有完善的物流渠道。

(二) 招标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中文期刊必须是经新闻出版局备案的正版期刊，当年期刊征订前应及时向买方免费提供最新书本式征订目录和电子版征订目录。
2. 为买方及时提供当年所订期刊的编目数据。若期刊题名变更，中标方应及时提供新题名的编目数据。编目数据应按照《中文连续出版物机读目录著录细则》的要求并参考《CALIS 联合目录中文报刊 MARC 记录编制细则》。所购买的国内英文版期刊，供应商应提供 USMARC 数据。
3. 期刊到货率必须在 99% 以上，保证货到即发。每周免费投送期刊 1-2 次，并严格按照指定地点（校区）投递。每批（包）期刊应附有清单（包括订购刊号、刊名、份数、单价等），以便查询。
4. 对于在供货过程中发生变动的期刊，包括停刊、并刊以及刊名、刊期或出版、发行的变化，都必须编制专门的“期刊变动情况表”，并由专人负责，以电话、电子邮件、QQ 或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买方，说明变动情况和原因。
5. 中标人保证就期刊的缺期、缺份问题向出版机构查询交涉。催缺、补缺方便、快捷。过期未到的中文期刊，中标人必须在当月内补齐。中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提供补订少量新期刊、增订部分期刊品种复本的服务。
6. 期刊到馆后发现任何质量问题、因卖方原因造成的重订、或者投递与所订品种、复本数量、随刊光盘不符的情况时，中标人应全部无条件退换。
7. 期刊中标人能免费为买方提供辅料及配套服务，辅料包括：磁条、条形码，其中磁条质量必须符合首都医科大学图书馆要求的磁条（磁条为 16 厘米长的高质量钴基复合型双面胶磁

条)。配套服务包括：按首都医科大学图书馆要求贴磁条、盖馆藏章和装订期刊等。其中，发刊前根据买方要求免费提供前期加工服务（如加磁条、加盖馆藏章等）；每批期刊中的邮发期刊的排列顺序应按照邮发代号的排列顺序从小到大排列，同批次中的同一种期刊应放在一起，同时期刊放置的顺序与清单顺序保持一致；期刊装订的规则和质量应符合首都医科大学图书馆的要求（如装订成册的期刊应加贴 16 厘米长的高质量钴基复合型双面胶磁条）。

(三) 供货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四) 结算和付款方式

待中标方确定报价后，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刊款。中标人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为买方开具发票。

投标报价

报价应以能够保证本标书要求的到货率与服务水平为宜，不得再向买方收取任何费用。

投标人承诺的费率（结算实洋/码洋*100%）：_____

分包二 中文纸本图书

(一) 资格要求

1. 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式注册、具有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正式颁发的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授权经营证书（销售代理商）的专营公司。
2. 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经济实力和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具有全品种正版图书供货能力和全国性的图书采购网络，能够满足首都医科大学所需中文图书的订购需求，并定期提供社科新书目、科技新书目、地方版科技书目或本单位和机构自编书目的标准 CNMARC 采访书目数据。数据必须具备以下几个字段：ISBN 号、书名、著者、出版者、出版时间、单价、页码、内容附注、读者对象、中图法分类号等。

(二) 技术要求

1. 图书质量要求

本标采购图书印刷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新闻出版总署发布的《图书质量管理规定》中的规定。

印刷品质量评价依据 CY/T 2-1999 印刷产品质量评价和分等导则标准。

图书开本及幅面尺寸符合 GB/T 788-1999 标准。

2. 包装要求

2.1 卖方应提供图书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图书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腐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图书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各种长途运输。

2.2 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单和验收单，包装（箱）外应附有清晰、牢固的发货单。

(三) 招标要求

1. 保证供应医药卫生类重点大学、专业出版社当年出版的新书，所提供的图书在学科内容上以生物医学全品种图书为主，兼顾其他；在层次类别上以教学应用为主，兼顾学术性、研究型及一般性读物。不符合我校教学、科研与学科建设需求的图书不属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范围。

2. 在收到订单后及时反馈预订书目收到信息。

3. 能够提供现场采购图书的场所，现货供应品种在 5 万种以上，其中医药卫生类图书的现采场所应按照出版社划分，且医学图书较齐全，现场采购图书时应提供人员、设备方面的便利。

4. 能提供补充图书馆以往漏藏图书服务，对教学急需的图书应保证 72 小时送货到指定地点。

5. 根据买方的需求将新书样本送到买方指定的场所，供买方的采访人员看书选购。在送样书到馆之前，应做查重处理，避免重复送货。

6. 定期及时免费配送图书到指定的地点（校区），每包图书须记录馆名、包号，并提供二份打印图书清单(包括：包号、ISBN、书名、出版社、出版年月、单价、种数、册数及码洋和实洋)，同时免费提供该批图书的标准机读编目数据。编目数据以《中国文献著录规则》和《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作为著录依据，数据格式应与CALIS联合编目数据库的中文格式保持一致；使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作为图书分类依据；使用《中国分类主题词表》作为文献主题标引的依据。采购的国内英文版图书，书商应提供 USMARC 编目数据。对不符合买方收藏要求的图书，应保证无条件退货；对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应及时给予退换并承担损失。

7. 图书在两周内的到货率至少应达到 95%；暂时无货的，中标人应及时通知买方。对于 3 个月未到货的图书，买方有权单方取消订单。

8. 全年新书发货差错率应低于 3‰。中标人不得更换订单，不得搭配未订购的图书。更换订单、搭配图书将被视同为发货差错。全年新书发货差错率高于 3‰，买方有权拒绝中标人参加下一年度本项目的投标。

9. 能免费为买方提供辅料及配套服务，辅料包括：磁条、条形码、书标、书标覆膜、条码覆膜、买方认可质量的光盘盒等。其中磁条必须是符合买方要求的 16 厘米长的高质量钴基复合型双面胶磁条。条形码、书标、书标覆膜、条码覆膜和光盘盒的质量应符合首都医科大学图书馆的认可，印制清晰，背胶粘性强，使用中不脱落、不破损。配套服务包括：贴磁条、条形码、书标覆膜和条码覆膜，盖馆藏章和编目等。其中图书加工流程（盖馆藏章、贴磁条、贴条形码、条码覆膜、书标打印、书标粘贴、书标覆膜等）全部在中标商场所完成；编目工作包括书商委派的固定人员在买方使用 ALEPH 500 系统按照本馆编目流程完成所购买图书的编目和典藏工作。

10. 中文和国内英文版图书的采访数据应分别提供，为了避免采访人员重复性的工作，以前提供过的采访数据不要重复提供；中文和国内英文版图书的编目数据应分别提供，并按照招标方要求分别进行 CNMARC 和 USMARC 的编目。

11. 为了避免重书现象的发生，中标方应在图书加工和打包前将该批图书 CNMARC（国内英文版图书为 USMARC）数据发送给买方采访人员做进一步的查重处理。

12. 中标方应免费组织买方参与“全国书展”等大型图书节的选书和购书活动。

(四) 投标报价

报价以能够保证本标书要求的到书率与服务水平为宜，不得再向买方收取任何费用。

投标人承诺的购书费率（结算实洋/码洋*100%）：_____

(五) 供货期限

供货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 结算和付款方式

书到验收、加工合格后，分批付款。通常每 2 至 3 个月按所购图书实洋结算一次，中标人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为买方开具发票。

分包三 综合资源服务平台

(一) 内容要求

1. 医疗卫生专辑数据库

1.1 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国内、国际正式连续出版物刊号，依法解决版权，定期合法出版，保证所供信息不会引起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责任。

1.2 《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2024 年年底之前全库总量不少于 55 万篇，其中当年出版不少 3 万篇；《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2024 年年底之前全库不少于 500 万篇，其中当年出版总量不少于 38 万篇，网络出版更新时间平均不迟于论文答辩日期之后 4 个月。博士和硕士论文可分开单独检索，提高使用效率和检索速度。服务时间：2024 年 11 月 17 日-2025 年 11 月 16 日，包含 A，E 专辑全文下载权限。

1.3 《中国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要求收录全国范围内二级以上学会、协会及高校和科研单位等召开的国内重要会议论文，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的会议论文收全率为 90%以上，全文篇数不少于 280 万篇，当年出版量不少于 8 万篇。服务时间：2024 年 11 月 17 日-2025 年 11 月 16 日，包含 A，E 专辑全文下载权限。

1.4 《中国年鉴网络出版总库》：要求收录各种年鉴及相关资料不少于 5000 种，收录年鉴不少于 4.5 万册、4000 万余条。服务时间：2024 年 11 月 17 日-2025 年 11 月 16 日，包含 A，E 专辑全文下载权限。

1.5 《中国工具书网络出版总库》：要求收录语文词典、专业词典、百科全书、手册、图录图鉴、表谱、资料集等工具书，且可实现全文文本化和深度标引。服务时间：2024 年 11 月 17 日-2025 年 11 月 16 日，包含 A，E 专辑全文下载权限。

1.6 《中医药知识库》：要求至少涵盖至少包括病证 2500 条、方剂 2600 条，中药 900 条，中成药 1500 条，经穴 350 条，医案 4500 条、适宜技术 800 条、古籍全书 500 种、病证方药经穴古籍选录 4500 条，数据来源应为公开出版发行经过内容审核的教材、指南、路径、专科、名师、典籍、报道等，具有权威参考依据。服务时间：2024 年 11 月 17 日-2025 年 11 月 16 日。

1.7 《中国学术图片知识库》：要求通过智能挖掘技术，从各类学术文献中提取图形、图像等内容，加以规范化编辑整理，实现相似图像的检索、对比和分析功能等知识发现功能。图片资源不少于 7000 万张。服务时间：2024 年 11 月 17 日-2025 年 11 月 16 日，包含 A，E 专辑全文下载权限。

1.8 《中国引文数据库》：要求数据来源于包括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中国博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国内外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及部分未收录重要期刊的文后参考文献和文献注

释，收录不少于 4.6 亿条引文链接数据。服务时间：2024 年 11 月 17 日-2025 年 11 月 16 日。

1.9 《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要求收录连续动态更新的中文学术期刊全文数据库，期刊数据库内包含不少于 8400 种学术期刊。服务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含 A, B, C, D, E, F, G, H, I, J 专辑全文下载权限。

1.10 《中国医院知识总库》要求：

(1) 中国公开出版发行的医学及医学相关期刊（含英文版）全文文献，内容涵盖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中国医学、药学、特种医学、生物科学、经营管理、图书情报、计算机及应用、医学教育与外语学习。

(2) 2024 年期刊出版量不少于 40 万篇，博硕士论文量不少于 5 万篇。

(3) 收录期刊时间范围 1994 年至今，部分收录回溯至创刊。

(4) 提供智能检索、高级检索、专业检索、句子检索等检索功能；提供主要主题、主题、分类、期刊年限、刊名、作者、第一作者、作者单位、题名、关键词、摘要、题名/关键词/摘要联合检索项、全文等多种检索项；主题词检索支持自动输出外文检索结果。

(5) 具有医学专业主题分类智能系统（MCI 系统），须每年更新，与国际接轨，将医学领域权威 MeSH 词表的新术语、新技术、新热点引入中文专业数据库。提供“免疫检查点抑制剂、COVID-19 疫苗、心脏病危险因素、互联网成瘾障碍、磁性氧化铁纳米粒子”主题词检索。

(6) 服务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信息素养数据库

2.1 数据库涵盖了概念理论篇、检索技术篇、信息资源篇、检索系统篇、科研工具篇、学术写作篇、知识管理篇、学术资源篇、应用场景篇九个篇章的课程内容，还包括最新课程、热门课程、猜你喜欢等栏目；

2.2 数据库含有不少于 1000 个微视频课程，课程以动画短视频的形式，通过 2-5 分钟讲述信息素养的知识要点，年更新量不少于 120 个；

2.3 微视频课程采用案例式教学，每个课程后面配有相应的课后练习题，试题总数不少于 2000 道，年更新量不少于 200 道；

2.4 考试题库模块中含有专项练习、组卷练习、随机练习、模拟练习等试题资源，试题总数不少于 2000 道，年更新量不少于 200 道；

2.5 教学资源模块收录了信息素养讲座课件及教学案例，累计数量不少于 100 个；

2.6 讲座/培训模块中包含国内多名信息素养专家的公益直播课程，累计课程量不少于 60 讲，年更新量不少于 20 讲；

2.7 实训平台模块中含有赛事资讯、赛事解读、获奖经验分享课程、专家指导视频、练习试

题等内容；

2.8 个人中心可以查看浏览记录、收藏记录、答题记录等内容；

2.9 数据库支持多终端应用，包括手机（微信）、电脑、平板等设备；

2.10 课程每周更新，用户可通过校园网 IP 进行在线访问。

2.11 服务期限：2024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3. 电子资源利用绩效分析平台

3.1 主要用于图书馆电子资源的利用绩效评估及学科发展中的资源的保障分析。主要实现了图书馆文献资源（包括纸本资源）的统计与管理；建立数据库评价体系，对于数据库利用绩效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及分析；从学科角度出发，分析学科资源保障及利用情况，对于学科资源建设提供参考。

3.2 在双方授权许可的情况下，可直接进行资源保障及利用情况对比；自动收割 counter 报告及发文引文等资源相关数据，并提供保存及下载路径；提供了很多实用性功能，如期刊书目信息查询、数据库死链查询、合同管理等。

3.3 功能指标

3.3.1 文献资源的管理及统计

对于文献资源（包含纸本资源）进行链接、后台地址、列表、合同等进行管理，对于馆藏、各数据库、各学科的资源数量等进行统计。

3.3.2 资源利用绩效分析评价

平台主要从馆藏总览、数据库、学科这 3 个角度进行资源数据的挖掘及分析，具体如下：

①馆藏资源的优化调整

对于资源间的重复率、核心资源保障情况、馆藏资源的利用情况等进行分析，并对于馆藏资源的结构进行梳理及优化。

②数据库评价体系

数据库评价通过多角度进行分析，主要包含：资源独有性、资源质量、学科契合度、资源使用情况、学术贡献度、使用存档权等。

③学科资源保障及利用分析

完成了外文期刊、图书对于教育部学科的映射，对于各学科资源的保障率、利用情况、学科发文、学科关联度及学科的数据库贡献度情况进行了全方位评价。

④时间对比及跨校对比

在平台上实现了资源的月度、年度变化情况的对比分析，且在双方授权许可的情况一键完成高校间的资源保障、利用数据的对比。

3.3.3 数据的自动化获取及相关服务

平台配置了 DRAA 集团采购的数据库资源列表,其可通过 sushi 协议自动收割 Counter 报告及对接 WOS 接口自动采集本校发文及引文数据。

3.4 服务期限: 2024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8 月 31 日。

4. 中文学术搜索

4.1 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式注册、具有国家工商管理局正式颁发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新技术企业。

4.2 数据库中至少包含 680 万种中文图书信息以及 330 万种图书原文,其中至少 100 万种可直接打开全文阅读使用。

4.3 将图书馆馆藏纸质图书与电子图书资源整合在此数据库中,实现馆藏纸质图书与电子图书的统一检索。

4.4 数据库中需具有推荐区域,在本馆没有纸制图书及电子图书的情况下,可建议管理员购买该书的纸制版本或电子版本。

4.5 根据读者输入的检索词,可在图书全文内容及目录中进行检索,显示该检索词出现处的原文内容,并支持文字提取、查看来源。

4.6 在检索结果中可按类型、年代、学科、作者进行聚类功能,缩小检索结果范围。

4.7 在图书频道检索中显示图书的馆藏纸书信息的同时,能自动显示国内都有哪些高校图书馆有此藏书,并能直接链接至有此藏书的图书馆查看关于此书的状态信息,满足不低于全国 1000 家图书馆联合纸本馆藏的查询。

4.8 可以显示图书若干页原文(封面页、前言页、目次页、版权页、正文部分页等)。

4.9 根据读者输入的检索词,在检索图书时,同时检索并显示与该检索词相关的期刊、报纸、学位论文、会议论文、视频、词条、人物、文档等信息,并通过链接能直接打开这些信息供读者阅读使用。

4.10 数据库能通过 Email 的方式向读者进行文献资源的自动传递服务,通过文献搜索及参考咨询服务平台提供全面快捷的自动服务。

4.11 此数据库须有相关业绩证明文件,提供不少于 10 份合同的复印件。

4.12 服务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5. 移动数字资源包

5.1 包含 EPUB 格式数字图书 3000 种以上,能达到每月更新 150 种的数量。

5.2 数字图书资源必须是正版授权图书,数字图书与出版社纸书同步发行。

5.3 数字图书必须是文本格式或高清扫描图书。

5.4 数字图书分类包含且不限于健康生活、小说传记、经管励志、文学名著、少儿教育、历史地理、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等常规分类。

5.5 要求具有便捷的图书获取模式，降低读者使用成本，尽可能满足更多层面读者的使用要求。

5.6 能实现在程序中定制显示名称和 logo。

5.7 能实现读者认证功能，提供用户认证功能，包括用户注册、登录、信息修改等各项功能。

5.8 支持资源定时更新，支持安卓与 ios 系统的手机等移动阅读设备。

5.9 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移动数字图书馆

6.1 移动 OPAC

6.1.1 要求与图书馆 OPAC 系统完成统一认证，无需读者重复注册账号。

6.1.2 要求具备在手机终端具备馆图书馆公告浏览器，热门图书预览，热门检索词展示，馆藏书目查询，馆藏复本情况，在架信息，在线预约，个人借阅信息查看，在线续借，预约取书提醒，催还息告知等功能。

6.1.3 要求通过手机扫描图书馆纸质图书条形码，可实时查看对应该图书所在的馆藏架位信息和可预约、可借阅情况，并且要求直接可查看本书对应的电子版，并实现手机下载，文献传递等全文获取方式。

6.2 数字资源移动阅读

6.2.1 移动阅读数据库可在不同移动终端上阅读访问。提供适合手机使用的图书资源，需包含图书封面信息、目录及可以在手机中完成试读，并且通过移动图书馆，可以查询到全国的馆藏信息。必须支持图书馆已购买的百万种电子图书、中外文期刊等学术资源全文阅读和全文检索。

6.2.2 提供适合手机使用的且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视频，支持有声读物播放，为满足读者视听需求，移动图书馆视频内嵌资源量要求不少于 2 万集。需提供视频目录，便于查验。

6.2.3 提供图书与期刊导航，并集成在首页中显示。

6.2.4 实现热门图书、期刊、论文等文献的推荐。

6.2.5 提供多种全文获取方式，本馆有全文可直接阅读，无全文的可通过与已有的文献传递系统对接，将文献发送到读者的邮箱。

6.2.6 各类数据库的支持：在检索详细页面上，提示相关数据库来源，并且可以提供适合手机和平板电脑不同的阅读格式。

6.2.7 用户在用手机阅读文献时，可提出申请将检索结果直接发送到个人邮箱。

6.2.8 数字阅读平台需实现移动图书馆同一平台上统一检索，形成在移动图书馆上一站式检索图书馆的电子资源。

6.2.9 子期刊检索、图书检索、论文检索等均在一个搜索框和属性页里面切换，一体化操作；

6.2.10 入外文单词，系统根据用户输入智能判断为外文资源，同时在得到结果后还可以查看相关的中文资源；支持按不同字段进行检索，支持二次检索；检索结果支持按照不同方式排序；必须支持语音搜索。

6.3、精品移动阅读资源库

6.3.1 供适合不同手机阅读的 EPUB 格式热门图书，不少于 3 万种。提供 100 万种以上原貌中文图书，所有中文图书支持全文下载，并保存在手机中。

6.3.2 含适合手机阅读的报纸资源，，并且实现报纸的当日更新。

6.3.3 供不少于 2 万集适合手机使用的学术视频，并提供相关视频作者授权。

6.3.4 供文献传递服务的对接（并且接入全国图书馆参考咨询联盟建立的云传递共享平台。中文文献传递满足率达到 95%以上，外文文献传递满足率达到 90%以上。传递的文献必须能够随时随地打开阅读。

6.4 移动个性服务订阅

6.4.1 供个性化订阅推送信息服务，通过 RSS 推送将资源有效的结合在移动图书馆中，读者可以轻松订阅自己感兴趣的信息，并且订阅的资源及时更新，让读者通过移动图书馆第一时间获取需要的信息。通过订阅，可以完成对于所需信息的一站式服务，可以根据个人喜好，自定义添加，删除。支持收藏。

6.4.2 软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需出具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有软件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6.5 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7. 数字音乐图书馆

收录世界上绝大部分的古典音乐资源，包括包括管弦内、室内乐、歌剧、芭蕾、协奏曲等古典音乐种类，以及世界音乐、爵士音乐、影视音乐、中国音乐等音乐曲风；提供中世纪时期到近现代不少于 30000 多位艺术家、100 种乐器的音乐作品，曲目数量不少于 150 万首。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8. 有声读物

提供中英文配乐有声读物，以真人朗诵的方式诠释人类文化艺术的精品，作品数量不少于 5000 部。英语读物以西方经典文学作为起点，与优秀演员、BBC 播音员合作，用故事创造出一个神奇的声音世界，旨在通过有声书的形式传播经典文学作品和古典音乐。内容涵盖了文学、

诗歌名著、历史传记、哲学、艺术、广播剧等，其中有大量经典名著足本。中文读物为配乐的唐诗宋词等作品，风格优雅清新。服务期限：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9. 多媒体教学资源库

9.1 是以 PPT 或 PPT 打印的 PDF 文件为主、视频文件为辅、涉及 80 多种文件格式的真正多媒体资源，完整真实再现国外先进高校课堂教学过程及育人理念。

9.2 收录美、英、加、澳等国 400 余所著名高校（含 QS 排名前 50 院校中的 80%）的课程；每门课程包括课程介绍、课程须知、课程表、教学大纲、参考教材、课任教师等；每个课节可能有如讲义、课件、音频、视频、教学图片、教学案例、阅读材料、作业、习题答案、试卷等几类资源；部分课节为独立的专题研讨会、项目教学实验实习、外出考察、演讲讲座等；个别课节会有相关的程序代码、数据等资源。部分课程采用了翻转课堂教学模式。

9.3 包含医学、文学、经济学三个子辑教学资源不少于 20 万个。

9.4 提供快速搜索、高级搜索等检索方式。提供学科导航、院校导航等导航功能。

9.5 服务期限：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10. 英语口语学习在线平台

从提高大学生的英语实际运用能力出发，采用国际领先的智能语音技术，以准确度、流利度、完整度等三个维度，通过单词练习、课文朗读、角色扮演、AI 智能对话多种学习模式，提供包括基础会话、新闻英语、考试通关、职场商务、原版小说、视听教室等诸多门类上万小时的课程资源，全面帮助学生提高英语听说能力和考试成绩。内容包括：

| | | |
|-------|----|-----------|
| 基础会话篇 | 课程 | 19 套 |
| 考试通关篇 | 课程 | 10 套 |
| 职场商务篇 | 课程 | 6 套 |
| 专业英语篇 | 课程 | 4 套 |
| 新闻英语篇 | 课程 | 6 套 |
| 视听教室 | | 1 万小时视听教程 |

服务期限：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11. 经典视频数据库

11.1 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式注册、具有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正式颁发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提供的校园经典影院有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保证软件的合法性。

11.2 所有提供的影视资源均必须经过严密的审核制度保证其质量和合法性，数据库因版权引发的纠纷，均与学校无关。

11.3 提供良好的视频分享平台。采用本地服务器缓存技术，占带宽的内容自动缓存到本地服

务器，其他信息从网上读取，不会对用户造成任何影响。具备调动本地 H5 播放器，提供专业化制作、维护的浏览界面，能满足电影浏览、电影观看、优秀电影评论交流等需求，软件在线可自动实时更新。

11.4 播放器软件可通过在线浏览页面访问本地服务器视频资源，本机在线观看，无需占用用户的出口带宽。影片可以实现自动补片功能，并可以完成月自动实现缺/漏片的补片和实时更新，支持关键字、年份、演员、地区等多种方式检索电影。支持校园推荐影片，本校资源上传、管理。支持评分，评论等互动功能。

11.5 提供产品包库数据量 1200 G。

11.6 数据库的数据更新须符合系统安装要求并依照用户安装流程对产品进行更新安装，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对教育视频和影视资源及相关软件系统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同时完成对用户技术管理人员的相关培训，并按照用户需求对平台进行升级更新。

11.7 平台可确保对客户问题的全天候快速响应，一天 24 小时在线监控。提供相关电话服务专线，响应时间不超过 3 小时。若电话无法解决故障，则在 12 小时内响应上门服务。

11.8 服务期限：2024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二）其他要求

1. 使用方式要求为 WEB 访问方式，IP 控制，包括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和世纪期刊（A、E 专辑）在内总库并发用户 170 个，个人数字图书馆 17000 个，漫游用户 170 个。

2. 云托管使用模式（工具书为云租用）：开通网上访问帐号，同时用户享有本年度选定数据库对应专辑的永久使用权。

3. 数据更新及时。

4. 提供两次免费产品培训，时间双方协商。

5. 数据库因版权、著作权问题所引发的纠纷，均与招标方无关，招标方可保留其追究中标方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验收标准：货到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地点免费为用户进行免费安装、调试，设备的性能应符合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技术指标。

付款方式：以银行转帐方式付款。

结算方式：一次结清合同款。

分包四 数据知识服务云系统

（一）内容要求

1. 中国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技术指标

1.1 全文数量：500 万篇以上。

1.2 收录时间：1980 年至今，逐年回溯。

1.3 检索字段：题名、关键词、摘要、作者、学科专业、导师、学位授予单位。

1.4 学科覆盖：按中图分类法进行分类，覆盖各个学科领域。

1.5 二次检索：提供三种形式的二次检索：直接修改检索表达式、聚类、缩小检索范围重新检索。学位论文提供授予学位、论文年份、语种、学科、导师、学位授予单位聚类。缩小检索范围提供标题、作者、关键词、专业、学校、导师、年份范围检索。

1.6 检索结果标记：展示文献类型、作者、专业、学位授予单位、学位授予时间、摘要、关键词。

2. 中国学术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

2.1 全文数量：不少于 320 万篇。

2.2 收录时间：1998 - 今，少量回溯到 1993 年。

2.3 会议质量：国家级学会、协会、部委、高校召开的全国性学术会议为主，年收集 4000 多个重要学术会议。

2.4 学科覆盖范围：按中图分类法进行分类，覆盖各个学科领域。

2.5 检索字段：提供会议论文的检索和会议文集的检索。会议论文检索提供题名、关键词、摘要、作者、作者单位、会议名称、主办单位。

2.6 二次检索：提供三种形式的二次检索：直接修改检索表达式、聚类、缩小检索范围重新检索。会议论文提供会议级别、年份、语种、会议名称、作者、会议主办单位的聚类，缩小检索范围提供标题、作者、会议名称、关键词、年份范围检索。会议文集提供学科、会议级别、时间的聚类，缩小检索范围提供名称、主办单位、地点、年份范围检索。

2.7 检索结果标记：展示论文类型、会议名称、作者、摘要、关键词以及论文的发表年份。展示会议名称、会议主办单位、会议时间、会议地点。

3. 中国数字化期刊全文数据库

3.1 全库数量：不少于 8300 种的期刊（含中华医学会期刊），核心期刊 3200 种，年增 300 万篇。

3.2 学科覆盖范围：按中图分类法进行分类，覆盖各个学科领域。

3.3 更新频率：周更新 2 次。

3.4 检索字段：提供期刊论文的检索和期刊的检索。期刊论文提供题名、作者、作者单位、关键词、摘要、刊名、基金的检索，期刊提供刊名、ISSN、CN、期刊主办单位的检索。

3.5 二次检索：提供三种形式的二次检索：直接修改检索表达式、聚类、缩小检索范围重新检索。期刊论文提供核心收录、发表年份、语种、刊名、出版状态、学科、作者、机构聚类，缩小检索范围提供标题、作者、关键词、刊名、年份范围检索。期刊检索提供学科、核心收录、出版周期聚类，缩小检索范围提供期刊刊名、ISSN、CN、期刊主办单位检索。

3.6 检索结果标记：展示文献类型、刊名、作者、摘要、关键词以及论文的核心收录情况。

4. 科技文献及其他数据库

4.1 中国科技成果数据库

4.1.1 全库数量：收录成果不少于 64 万项。

4.1.2 数据范围：涵盖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等众多学科领域。

4.1.3 收录范围：国家、省市、地方的成果公报、登记成果及推广成果等。

4.1.4 检索字段：题名、完成人、完成单位、关键词、摘要。

4.1.5 检索结果标记：成果名、摘要、时间、成果类别、地区、项目年度编号、应用行业、中图分类号、关键词。

4.1.6 导航体系：行业分类、学科分类、地区分类。

4.2 专利技术类数据库

4.2.1 全库数量：收录国内专利不少于 4000 万项，国外专利不少于 9000 万余项。

4.2.2 收录范围：收录范围涉及 11 国两组织，其中 11 国为：中国、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瑞士、德国、法国、英国、日本、韩国、俄罗斯；两组织为：世界专利组织、欧洲专利局。

4.2.3 检索字段：题名、摘要、申请号、公开号、分类号、主分类号、申请人、发明人。

4.2.4 检索结果标记：专利名称、专利类型、申请（专利）号、专利申请日期、专利摘要（部分）。

4.2.5 检索策略：简单检索+逐步限定+推荐。用户输入简单检索词开始，在得到的检索结果中通过聚类、排序以及综合系统推荐的检索词，逐步限定，得到结果。

4.2.6 检索结果排序：支持相关度、申请时间、公开时间、下载量排序方式。

4.2.7 保存题录：提供参考文献、NoteExpress、Refworks、EndNote 等多种格式，支持自定义导出。

4.2.8 知识关联：提供“相关学者”、“相关主题”、“相关机构”等服务

5. 论文检测

5.1 论文送检功能：支持多种送检方式（批量上传、单篇上传、手工录入）、多种送检文件格式（PDF、DOC、DOCX、TXT、RTF），支持系统离线检测。

5.2 检测比对库多项选择：可从万方库的期刊论文数据库、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论文数据库、学位论文数据库（含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优秀报纸全文数据库、学术网文数据库（含互联网学术资源数据库、学术网络文献数据库）、中国专利文献全文数据库、特色英文文摘数据库、中国标准全文数据库中选择一个或多个数据库作为本账户及全部子账户的默认检测比对库。

5.3 多版本检测报告：提供多种版本检测报告：包括原文标注报告、详细片段报告、全文比对报告、一对一检测报告的线上交互版本及下载版本。

6. 中华医学会期刊

6.1 具有出版社授权证明。

6.2 中华医学会系列期刊内容涵盖耳鼻咽喉科、妇产科、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内科学、外科学、药学、肿瘤学、皮肤病学与性病学、神经病学与精神病学、生物学、特种医学、医药、卫生、预防医学、卫生学、中国医学等领域，数据总量不少于 120 万条，年增数据不少于 4 万条。

6.3 中华医学会系列电子期刊数量不少于 150 种，可下载 1999 年至今的连续全文数据，全文文件采用国际通用的 PDF 阅读浏览格式。

6.4 检索功能：提供简单检索和高级检索等专业的检索功能，能够提供热搜词检索，能够实现医学分类限定，为每一次的检索需求甄别最相关、最权威、最新的文献，并对检索结果进行科学的分析聚类、提供知识链接服务。

6.5 分类导航：期刊分类导航服务，并提供期刊过滤项进一步筛选过滤。

7. 中文生物医药期刊论文全文数据库（医药参数）

7.1 资源数量：合作期刊 1100 余种。合作期刊 1100 余种，期刊论文数 1000 余万篇。

7.2 收录时间：1998 - 今，少量回溯到 1993 年。

7.3 期刊质量：收录海量、高品质中文生物医药期刊，其中核心期刊 600 余种，并且收录“中华医学会”和“中国医师协会”系列期刊资源。

7.4 学科覆盖范围：按中图分类法进行分类，内容涵盖医学各个分支领域。

7.5 网站更新频率：周更新。

7.6 国际通用格式：全文文件必须采用国际通用的 PDF 阅读浏览格式（Adobe Reader）。

7.7 使用单位

（1）首都医科大学附属、教学医院共计 30 家（以首都医科大学官方网站为准）。

(2) 30 家医院目录:

| 医院名称 | | |
|-----------------|----|----------|
| 附属医院 (临床医学院) | 1 | 北京康复医院 |
| | 2 | 同仁医院 |
| | 3 | 妇产医院 |
| | 4 | 天坛医院 |
| | 5 | 宣武医院 |
| | 6 | 安贞医院 |
| | 7 | 地坛医院 |
| | 8 | 胸科医院 |
| | 9 | 友谊医院 |
| | 10 | 世纪坛医院 |
| | 11 | 朝阳医院 |
| | 12 | 佑安医院 |
| | 13 | 儿童医院 |
| | 14 | 复兴医院 |
| | 15 | 安定医院 |
| | 16 | 中医医院 |
| | 17 | 中国康复研究中心 |
| | 18 | 北京 CDC |
| | 19 | 三博脑科医院 |
| | 20 | 通州潞河医院 |
| | 21 | 口腔医院 |
| 教学医院 | 1 | 电力医院 |
| | 2 | 石景山医院 |
| | 3 | 丰台医院 |
| | 4 | 门头沟医院 |
| | 5 | 大兴人民医院 |
| | 6 | 平谷区医院 |
| | 7 | 房山区良乡医院 |

| | | |
|--|---|---------|
| | 8 | 怀柔区第一医院 |
| | 9 | 密云医院 |

8. 元阅读数据库

期刊种类不少于 4000 种，电子图书不低于 50000 册，支持数字人语音交互、资源检索，提供数字人视频荐书、荐文章，提供 VR 虚拟阅读空间。数字资源必须获得刊社和出版社的正式授权且无版本争议，同时版权协议须在采购使用期内，以保证服务的稳定性、持续性；必须保证近六年内无任何版权纠纷和被判处侵权官司。生产厂家拥有省级新闻出版部门及以上部门批准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闻出版署颁发的“互联网出版许可证”，且具有“软件企业证书”。具备完善的技术支持和强大的后台管理功能并设有专门服务器，访问快捷。提供单独的后台管理界面，向电子期刊阅览室管理员开通电子期刊流量统计后台管理。

9. 专利数据库

9.1 数据范围：需包含 170 个国家或地区专利数据，90 个国家或地区全文，103 个国家或地区法律状态；外观专利需要包含 90 个以上国家或地区外观专利；专利诉讼数据要求有 CN，US，TW，JP，AU，CA，GB，FR 等 80 余个国家或地区；专利权转移数据要求有 AU，CA，CN，EP，FR，GB，TW，US，FI 国家或地区；专利许可信息数据要求有 60 个以上国家或地区的专利许可信息数据；专利质押数据：要求有 CN，US 国家；专利复审无效数据要求有 CN，EP，US 国家或地区；专利的价值评估货币金额数据：

9.2 具备高价值专利筛选功能；支持简单检索、高级检索、语义检索、专家检索、法律检索、外观检索、文献检索；支持清晰直观的分析图表。

9.3 支持按技术领域、行业、产品等分类自定义建立专利专题库和导航条，并支持自动实时更新，满足对相关检索式进行预警的邮件推送，可以非常方便地创建、变更、修改各级导航；

9.4 按照研究报告中的技术分解表，分类建立专利导航库：专利导航库可以灵活设定一级、二级、三级等不同等级的分类，分别对应技术分解表的一级技术、二级技术、三技术等；

9.5 具备自动收录的功能：用户可以自行设定对应目录的检索式，自动地将新增加的专利收录到该目录下；

9.6 专利导航信息专题库，可以灵活设定多层次标引，比如可以分别设定产品分类标引、技术分类标引、功效分类标引等，并支持层级内容的统计与筛选，标引结果可生成技术矩阵图；

9.7 专利导航信息专题库中的视图列表方便标引，可以像 Excel 表一样，随意调整列宽、冻结列、调整列位置、批量赋值单元格；

9.8 专利导航信息专题库，具备分析功能：可以对申请人、发明人、时间、IPC\CPC 分类、国家地区、代理机构、法律状态等进行分析，并可以与“一键生成报告”“3D 地图”等功能

结合，实现一键生成报告分析、3D 地图分析的功能；

9.9 语言：支持中文、日文、英语、德语、法语五种语言检索专利全文的中文翻译，系统界面支持简体中文、繁体中文、日语、英语四种语言切换

9.10 具有独立的知识产权知识在线学习课程平台，可免费学习知识产权基础知识，同时为本项目提供研发工程师知识产权认证课程、已经专利工程师、专利分析师、高校知识产权专家认证课程。

9.11 服务方式：同时支持校内统一门户 SSO 登录、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联邦认证与资源共享基础设施（CARSI）校外登录。

（二）其他要求

1. 使用方式要求为 WEB 访问方式，IP 控制。“中国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学术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数字化期刊全文数据库”、“科技文献及其他数据库”仅限校本部使用。

2. 数据更新及时。

3. 合同签约后，“中国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学术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数字化期刊全文数据库”、“科技文献及其他数据库”、“论文检测”执行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中华医学会期刊”执行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文生物医药期刊论文全文数据库（医药参数）”执行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元阅读数据库”执行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专利数据库”的执行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4. 网络数据库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时，2 小时内须做出反应并在 24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

5. 提供三天的技术培训。

6. 数据库因版权、著作权问题所引发的纠纷，均与招标方无关，招标方保留其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验收标准：货到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地点免费为用户进行免费安装、调试，设备的性能应符合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技术指标。

付款方式：以银行转帐方式付款。

结算方式：一次结清合同款。

分包五 电子资源数据库

（一）内容要求

1. 中国生物医学文献数据库（网络版）

1.1 收录医学生物类期刊文献不少于 2900 种，其中现刊不少于 1800 种；

1.2 收录年限为 1978 至今；题录和全文数量包括中国生物医学期刊，以及汇编、会议论文的文献题录 1300 余万篇；

1.3 年增文献不少于 50 余篇，每月更新。

1.4 系统在继续支持快速检索、高级检索、多内容限定检索、主题词表辅助检索、主题与副主题扩展检索、分类表辅助检索、作者机构限定、定题检索、多知识点链接等检索功能的基础上，优化智能检索，新增机构检索（含第一机构检索）、基金检索、引文检索三大功能，使检索过程更快、更高效，检索结果更细化、更精确。

2. 中文期刊服务平台（全文版+文摘版）

2.1 期刊库总量应不少于 15300 种，其中核心刊不少于 1900 种。

2.2 期刊库检索方式应有基本检索、传统检索、高级检索、期刊检索、作者检索、机构检索、地区检索、主题检索、基金检索。

2.3 期刊库需采用国际通用的高清晰 P D F 全文数据格式。

2.4 特殊检索能力：支持中英文、繁简体混合检索，支持截词、逻辑组配检索、同名作者检索、同义词检索等。

2.5 引文检索能力：除提供单篇文章的引用线索漫游外，还提供多篇文章的引证追踪检索，同时提供基于作者、机构、期刊等的科研产出及引用情况统计分析。

2.6 查收查引：提供自定义检索报告生成、查阅、下载。

2.7 计量评价：提供基于期刊、机构、作者、主题、基金等多维度的对象分析报告。

2.8 移动应用：提供适用于机构成员的移动应用 APP，解决用户资源馆外访问和移动端应用体验问题。

2.9 馆外授权访问：基于二维码技术和 wifi 定位技术，为用户手机 APP 授权，使得用户取得平台的馆外访问权限；同时支持 APP 取得的权限反向传递回指定 PC 设备，用户可在馆外继续使用 PC 设备访问平台。

3. 网络考试学习资源数据库

3.1 考试题库涵盖英语、计算机、公务员、司法、经济、考研、工程、资格、医学等领域。

3.2 考试题库可以定题定量进行专项薄弱环节的集中训练，也可以进行考试前进行专项强化练习和模拟自测。

3.3 考试题库试卷套数不小于 350000 套，试题量不少于 1600 万道。

3.4 考试题库数据库功能方面需有题库导航、模拟自测、收藏试卷、随机组卷、专项训练、自我评分、后台试卷添加修改等功能。

4. 首都医科大学论文数据

4.1 收集清洗我校中外文公开发表论文，匹配到数据平台，包括机构发文、机构被引、学者发文量、学者被引、作为第一作者发文量、文献被引、收录情况等指标。

4.2 收集清洗我校所有附属医院公开发表论文，匹配到数据平台，包括各个附属医院发文、机构被引、学者发文量、学者被引、作为第一作者发文量、文献被引、收录情况等指标。

5. 参考文献管理与检索系统

5.1 通过“软件”可以直接检索全球数以百计的图书馆和电子数据库；提供以文献的题录（摘要）为核心的科研模式，先阅读题录、文摘后，读者再有针对性的下载有价值的全文。

5.2 方便对百万计的电子文献进行管理，并可按不同研究方向分门别类，按照年份、作者、标题等排序；查重以及去重功能，避免重复下载和重复阅读。软件检索功能和多分类、虚拟文件夹、标签云管理功能可以迅速定位已下载的某篇文献。

5.3 该“软件”可以对题录信息进行多字段统计分析，方便快速了解某领域内的重要专家、研究机构和研究热点等。统计结果可以导出为词云图、计算共现矩阵、相关/相异系数矩阵等。

5.4 软件的笔记模块方便随时记录阅读文献，高效有序地管理笔记，方便以后查看。检索条件可以长期保存，自动推送符合条件的文献，方便追踪研究动态。笔记模块支持 Latex/Tex 公式，笔记支持直接插入到 word 文档。

5.5 撰写论文时可自动生成符合要求的参考文献列表。“软件”内置 5000 多种国内外学术期刊和高校论文参考文献格式，并支持不同参考文献格式一键转换。同时，支持用户自定义参考文献样式，调整参考文献列表的位置或设置不同章节的参考文献格式。

6. 数据统计分析平台

6.1 数据库资源包括中国卫生数据库、世界卫生数据库、中国宏观经济数据库、世界主要经济体数据库、中国区域经济数据库、中国城市数据库、中国科技数据库、北京社会发展数据库、中国民政数据库、中国劳动经济数据库、中国环境数据库、世界经济发展数据库、世界宏观经济数据库、非洲经济发展数据库、中国教育数据库、世界教育数据库、中国商品贸易数据库、世界贸易数据库、中国行业贸易数据库。

6.2 学科范围覆盖 32 个一级学科、186 个二级学科。涵盖了卫生、教育、医疗、金融、贸易、能源、科技、工业、财政、税收、旅游、第三产业、区域经济、房地产等方面涉及重点学科，覆盖重点行业的统计数据。数据库中每一个数字均来自权威的数据统计部门，可以确保数据

来源的权威性和准确性，可以做到紧跟各权威统计部门的数据更新速度，保证数据更新的及时性和稳定性。提供高级分析预测平台，利用计量经济学对计算统计量进行单变量的预测分析。

6.3 覆盖地区：全方位涵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280 个地级城市、2000 多个县三级，此外还囊括了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经济类数据。

6.4 覆盖行业：覆盖了国民经济 90 个大类行业，400 个中类行业，800 个小类行业。

6.5 指标数量：全国数据统计指标 10 万个，省级数据统计指标 15000 个、市级数据统计指标 1800 个，县级数据统计指标 200 个。

6.6 数据库所包含的所有数据指标必须全部为连续时间序列数据。

6.7 中英文两种版本展示，平台集成跨库检索、表格转置、数据筛选、高亮显示、条件样式、表格样式、合并计算、多样化图形展示、数字地图、80/20 分析、分析预测、时间序列分析等功能，数据及分析预测结果等可导出为 WORD、EXCEL、PDF 格式。

7. 英语网络课程数据库

7.1 多媒体学习库包含课程中心、考试中心、资讯中心、专项学习四大板块。内容涵盖国内考试类、出国留学类、小语种类、应用外语类、职业认证类、求职指导类、实用技能类等七大类，近 400 个产品，总课时量 11000 课时以上，且能够提供大学英语四级、六级、考研、新概念、出国考试等类别题库。其中大学英语四级课程不少于 93 课时，大学英语六级不少于 180 课时，考研英语课程不少于 142 课时。课程内容均为原创资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版权纠纷。

7.2 视频内容使用 MP4 格式+Html5 制作。MP4 课件类型，视频编码为 AVC（H264），屏幕大小分辨率不低于 640x360，比特率 300KB/秒，每秒 25 帧，音频采样率 44100 赫兹，声道为双声道立体声，可以提供 1080p 高清视频，听课进度可自行调节。单个课件在 2M 左右，支持远程播放，课件最终输出文件格式为 Mp4 流。

7.3 课件符合 QA 标准：课件中的文字错误率，要求在 3/10000 字以下；课件中声音和文字完全匹配；

7.4 课件的声音要求符合的标准为：+音频格式：MPEG1 Audio Layer-2+通道：立体声 +音频比特率：384K 采样率：48000HZ。

7.5 课件的视频要求为：视频亮度对比度合适，不能出现逆光，光线过强或过暗；画面构图合理，比如不能出现如人物削掉头或削掉半边身体之类；画面稳定清晰，不能模糊，也不能画面抖动；课堂拍摄，画面紧跟随老师和焦点；无内容残缺和马赛克之类视频损伤。

7.6 拥有便捷高效的服务管理平台，能够提供免费在线学习、在线练习、模拟考试等功能并

且提供远程访问，动态更新。

7.7 提供远程包库访问模式，以保障资源内容及时更新，并提供完善的免费售后服务。

7.8 数据库课程通过网络远程访问，不占用本地空间，提供远程数据管理与维护。随时对客户的问题及要求做出响应，如所遇故障不能远程解决，供应商需承诺三个工作日内上门服务。

7.9 提供免费的学习平台，平台中含有励志大师讲堂等知名教师的最新视频内容，且时时更新。

（二）其他要求

1. 使用方式要求为 WEB 访问方式。

2. 数据更新及时。

3. 合同签约后，“中国生物医学文献数据库”、“中文期刊服务平台”、“网络考试学习资源数据库”、“参考文献管理与检索系统”、“数据统计分析平台”、“英语网络课程数据库”执行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首都医科大学论文数据”执行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 数据库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时，2 小时内须做出反应并在 24 个工作小时内解决问题。

5. 提供三天的技术培训。

6. 数据库因版权、著作权问题所引发的纠纷，均与招标方无关，招标方保留其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验收标准：货到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地点免费为用户进行免费安装、调试，设备的性能应符合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技术指标。

付款方式：以银行转帐方式付款。

结算方式：一次结清合同款。

分包六 多媒体数字资源

（一）内容要求

1. 科研项目数据库

1.1 收录世界上主要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 1000 多万个受资助科研项目数据及 3000 多万条科研成果（产出）链接指向；科研项目数据最早可追溯到 20 世纪 50 年代，涵盖了全学科领域，可以通过多个主流语种进行检索，支持用户维基模式分享数据功能；支持根据多 IP 范围授权访问功能；平台涵盖了全球科研项目数据库、科研项目申报信息库和企业科技需求库等三个服务板块，科研项目信息实时动态更新，确保始终具有最新的科研项目数据。

1.2 支持 Windows、Linux、FreeBSD、OS X 等常见操作系统；支持 IE8 以上、Chrome、Firefox、Safari 等主流浏览器。

1.3 单一学校不限制并发用户访问限制；单一访问用户不限制每秒发起多少次访问请求；单一 IP 不限制系统访问次数，支持代理服务器模式访问；采用分布式集群、CDN 国内多节点缓存等优化方案，页面平均相应时间不大于 5S。

1.4 系统程序完善，确保无人为恶意后门；系统部署安全，支持对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以低权限使用；关键数据保护，支持 MD5 等算法加密用户数据；恶意攻击防护，支持对 SQL 注入攻击、XSS 攻击等的防范。

1.5 适用于课题申报前查重查新，获取国内外最新的立项及项目成果前沿情报，了解国内各地区最新的项目资助情报，发现与市场、行业对接，科研成果转化机会等。资源类型涉及科研项目相关事实数据、项目成果链接指向等。

2. 电子图书资源库

2.1 资源内容：

2.1.1 平台提供 12 万余种出版畅销图书，小说、文学、青春文学、成功励志、管理、经济、投资理财、亲自家教、旅游地图、传记、时尚美妆、心理学、社会科学、历史、军事、文化、政治、科普读物、短篇等。

2.1.2 每月图书更新品种不低于 2000 册，版权到期图书会实时下架，保障平台可阅读图书 12 万余种。

2.2 版权保证：平台图书全部为正版图书，提供图书资源版权协议影印件不少于 5 份。另资源版权出现问题，由乙方全权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版权责任。

2.3 阅读服务方式：阅读平台无需安装 APP，能通过微信公众服务平台无缝对接阅读，畅销小说随时看，无 IP 限制。无读者阅读地点限制，馆内馆外持有读者证的读者均可进行阅读。平台提供检索功能，支持读者通过作者姓名、书名等检索找到需要的图书进行阅读，阅读方式

增加小程序版本。

3. 有声数字图书馆

3.1 有声图书数据及更新：阅读平台须提供有声书籍不少于 65 万集。此外，提供电台节目、脱口秀、相声评书、广播剧等不少于二十多类正版有声节目，节目总时长不低于 100 万小时。出版类有声书籍共计 18 万小时，每月更新 1.5 万小时。

3.2 有声资源分类包括：影视作品、热门小说、音乐、人文、财经、经济管理类、心理百科、人物传记、外语听书、戏曲戏剧、党政听书、精品课程、诗词歌赋、健康、医学药典等。

3.3 有声资源品质：有声读物内容均是真人原声录制，名家名嘴播讲，音乐音效生动细腻，现场感足，读者在收听过程中即可汲取文化科学知识，又可体验语言艺术之美。

3.4 版权保障：阅读平台须保障提供的有声资源均有正规渠道授权。

4. 电子书平台

4.1 资源内容

(1) 电子书平台有不少于 200 家出版社提供电子图书。至少提供人民卫生出版社、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中国中医药出版社、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信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作家出版社的数字内容合作协议复印件。

(2) 电子书平台提供人民卫生出版社、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中国中医药出版社、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的可选电子图书数量不少于 25000 个品种。

(3) 电子书平台提供的可选电子书不少 24 万个品种，其中 2020 年（含）之后出版的图书不少 7.5 万个品种。

4.2 平台应用

(1) 平台提供中图分类和院系导航功能，同时可实现自动推送重点学科专业相关的资源。

(2) 平台提供资源检索（书名、作者、出版单位、ISBN、分类、摘要和出版日期等检索条件）、全文检索、问答检索三种检索方式。

(3) 平台提供试读、荐购、试读全本功能，读者在试读过程中对相关电子书有需求，可向机构管理人员进行荐购，支持荐购后可试读全本服务。

(4) 平台满足深入学习的需求，提供知识学习、知识体系、深度阅读及相关资源等功能。

(5) 平台提供 AI 辅助阅读工具，支持与图书 AI 文字对话。

(6) 平台需要提供个性化的针对性的读者阅读信息统计及智能推荐功能。读者进入阅读中心

后可以查阅自己阅读的相关信息，平台对阅读信息进行大数据分析，并根据读者阅读习惯向读者推送相关资源。

(7) 平台需要具备多种认证模式。可通过学校机构 IP 范围内注册并认证后，可在机构 IP 范围之外一定期限内通过互联网登录使用平台，无需使用 VPN 等第三方系统，或提供其他认证方式。

4.3 后台管理

(1) 平台需提供采购方相对应的后台管理系统，提供必需包括基本的统计分析、选书管理、书单管理、订单管理等功能模块。

(2) 后台管理系统支持按中图法、出版社、学科、学院、推荐等 5 种选书模式，并可根据各种模式分别设置采选条件。

(3) 后台管理必须支持书单管理功能，提供创建书单、导入书单、编辑资源、修改书单，删除书单，导出书单、提交书单等功能。

(二) 其他要求

1. 使用方式为远程访问，IP 控制。

2. 数据库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时，2 小时内须做出反应并在 24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

3. 提供一天的技术培训。

4. 合同签约后，“电子书平台”的执行期为 2025 年 1 月 1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科研项目数据库”、“电子图书资源库”的执行期为 2024 年 9 月 1 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有声数字图书馆”的执行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5. 数据库因版权、著作权问题所引发的纠纷，均与招标方无关，招标方保留其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验收标准：货到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地点免费为用户进行免费安装、调试，设备的性能应符合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技术指标。

付款方式：以银行转帐方式付款。

结算方式：一次性结清合同款。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序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包号：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首都医科大学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2024年__月__日

合 同 书

首都医科大学(买方) 首都医科大学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中文文献)(项目名称)中所需
_____(货物名称)经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以 BJGY-2024-04013 号招标文件在
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
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
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和数量

详见采购货物明细表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_____

分项价格: _____

四、付款方式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首都医科大学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方： 首都医科大学

卖方： _____

名称： (印章)

名称： (印章)

2024年__月__日

2024年__月__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地 址： 10号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100069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010-83911308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代码：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延迟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

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5%-10%的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B. 支票、汇票。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买方应在验收合格___月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___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一)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首都医科大学。

(二)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三)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首都医科大学图书馆。

6.交货方式

(一)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8.付款条件：

10.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七日内，乙方应将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

11.质量保证：

11.3 如果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货商应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以合理的速度进行维修或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修时间不包含在质保期内，且质保期按维修时间的两倍相应延长。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月。

13.索赔：10天。

15.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2%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_____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合同书

首都医科大学（甲方）通过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_____（乙方）为首都医科大学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中文文献）的中标供应商。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条款内容
-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服务内容及期限

1. 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1.1 服务项目

| 名称 | 使用期限 | 金额（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提供服务地点：_____。

1.3 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标准执行。

2.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

2.1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

三、合同价格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各包要求。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1 根据需要向乙方以邮件形式下达工作任务。
- 1.2 根据项目服务要求，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
- 1.3 甲方需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及时支付款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承诺完成相关工作。
- 2.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 2.3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六、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归属： _____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配套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七、保密条款

1. 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之日止。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决定终止或解除合同。该等情形即便由于任何原因实际存在，乙方将不被免除任何责任，且任何相关第三方由于协议转让、转包、分包所得到的收益均属无效取得，均应当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中文/外文电子资源符合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保证所提供中文/外文电子资源来源于正规渠道，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甲方不超越合同规定的使用范围内正常使用产生的版权问题一律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若因权利瑕疵导致甲方损失或被指控或诉讼等，乙方及应全额赔偿甲方的必要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以及任何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等。

3. 乙方接到甲方正式订单后应及时处理并反馈订单处理信息。在未征得甲方同意情况下，不得更换甲方正式订单。收到订单两周之内向甲方反馈订单执行信息，如果超过两周未向甲方反馈订单执行信息，乙方按照每天 1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必须按甲方订单中的种类、数量订购中文/外文电子资源。对不能按时订购的中文/外文电子资源，甲方有权要求终止订购，因终止订购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保证甲方订购中文/外文电子资源的质量，接受甲方对有质量问题中文/外文电子资源的调换、退订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负责办理甲方订购中文/外文电子资源的付款，因乙方延迟付款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每延迟一天的违约金为所订购中文/外文电子资源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一、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三、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当通过诉讼解决。通过诉讼解决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友好协商，作出补充规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通知到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无法与该变更方联系的，

由该变更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非必须提供）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